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0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林健先生、董事会秘书殷哲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林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殷哲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殷哲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殷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殷哲先生通过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6,9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林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6,6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通过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94,4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91,1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09%。林健先生、殷哲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林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殷哲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林健先生、殷哲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殷哲先生辞职后，将由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和董事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